关于修改《温州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

发展扶持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、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等规定，拟对《温州港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扶持暂行办法》予以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删去原办法第9条航运企业船舶购置奖励“在集聚区注册的航运企业新增的船舶按以下标准予以奖励：新建及从市外购置（含融资租赁），且船龄12年及以下，达到以下各类船舶标准的一次性给予80元人民币/载重吨奖励。普通货船：单船2万载重吨以上；液货危险品船：单船5000载重吨以上；液化气船：单船5000立方以上。单船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。同时，申请本项奖励的水路货运企业，应当承诺获奖励船舶保持在本企业连续营运5年以上。如未履行承诺，需全额退还奖励资金（因水路货运企业破产或事故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船舶灭失、全损的除外）。”

本通知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。